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74,978,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71,75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3,22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1人，代表股份9,78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6,599,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3人，代表股份3,185,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6%。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6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3%；反对46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0%；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2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45%；反对46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0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0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9%；反对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7%；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1,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6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0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14,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4%；反对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2%；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6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58,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64,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选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非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含职工董事1名），并相应修订《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和先先生、黄其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陈和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其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其柏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黄其柏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潮先生先生（董事长）、陈和先先生、计乐宇先生、赖鹏臻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黄其柏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11月5日-11月9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在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汤娇女士、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财务总监郑远飞女士、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投项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完成可转债项目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主要包括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产，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土建已完成，项目建设安全有序，募集资金管理规范。感谢您的关注！

（2）1、Q3营收同比-24%，净利-51%，归因是轨交订单未验收，还是电子/高分子需求走弱？高毛利轨交件占比变化？2、1.78亿中原利达合同执行进度：已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多少？Q4能确认多少、留多少到2027？3、应收4.6亿账龄结构：1年以内/1-2年/2年以上各多少？Q4回款目标？4、P1合同负债15.8万→130.7万，是否新订单预付款启动？后续还有类似轨交大单吗？5、财务费用跳升，转债利息+借款全年影响？有无下修转股价/还债计划？6、全年指引：Q3下滑后2026全年净利是否下修到1.2-1.35亿？分红率是否维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Q3营收、净利同比下降主要系轨道交通相关产品较去年同期下降造成。今年新增1.78亿合同刚开始交货，大部分要在2027年交付完成。账龄1年以内的占90%以上。预付款系子公司祥和智能业务预付款。已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592万。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当前高铁扣件、城轨扣件、海外配件三块收入的占比大致如何，哪一块是公司自己认为下一阶段的主要增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城轨业务占公司轨交业务10%左右。公司以高速铁路扣件为主，在争取更多新建铁路市场的同时重点布局铁路维护保养市场。

（4）公司的电子元器件配件产品有哪些，客户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元器件配件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电容器的密封性材料（橡胶密封塞、端子（牛角）电容器盖板、轴向电容盖板等）和表面贴装材料（表面贴装铝电解电容器用底座、汽车专用贴片电容耐振动底座等）。电子元器件配件产品与贵弥功（日资）、尼吉康（日资）、三莹（韩资）、立隆（台资）、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全球知名电容器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产品广泛应用到高端装备等新兴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5）未来提升新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时，公司会更侧重自主拓展客户，还是加强与下游材料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联合开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自主拓展客户为主。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004,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004,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7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716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海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743,521	97.6927	2,231,866	2.2773	29,347	0.03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16,614	99.9100	71,746	0.0732	16,374	0.01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14,999	45.8549	2,231,866	53.4423	29,347	0.7028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088,092	97.8899	71,746	1.7179	16,374	0.3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兴浩、钟羡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84,196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15,428,019股减少至413,243,8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24日（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2. 申报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3. 邮政编码：528200

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6. 电子邮箱：ir@halomicr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8%，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2029年9月15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9.97	4.59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02,062,196	46.09	215,000,000	275,000,000	45.68	21.05	0	0	0	0
合计	602,062,196	46.09	215,000,000	275,000,000	45.68	21.0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郭富永，独立董事马宁，财务总监卫桐言，董事会秘书周怀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永寿

电话：0931-2905396

邮箱：zqb@lsh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四磨汤口服液增加功能主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磨汤口服液

规格：每1毫升相当于饮片0.15克

注册分类：中药2.3类

受理号：CXZL26000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2日受理的四磨汤口服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糜烂性反流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主要功能及相关情况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婴幼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啼哭不安、厌食纳差、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部手术后促进肠胃功能的恢复。

四磨汤口服液为独家品种，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磨汤口服液系公司已上市品种，本次为该产品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批准，公司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本次申请涉及的新增功能主治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后，方可载入药品说明书并作为临床用药依据。

目前该产品原有获批功能主治范围内的生产、销售及临床应用均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鲁科字〔2026〕123号，根据该公告附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被取消2024年至2025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消对天宝化工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事项涉及退回政府补助46万元，以及纳税调整及滞纳金金额283.11万元。公司会依法合规处理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上述公告中个别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一节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6,937,700.22	11.96%	2,639,806,098.47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00,505.13	-25.51%	98,034,023.40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44,925.91	-25.40%	82,383,868.41	-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90,513.31	-9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20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20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29%	0.04%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7,561,873.21	8,577,096,764.40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01,975,652.47	2,630,904,849.30	2.70%	

更正后：

第一节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6,937,700.22	11.96%	2,639,806,098.47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00,505.13	-25.51%	98,034,023.40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44,925.91	-25.40%	82,383,868.41	-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390,513.31	-9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20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20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29%	3.70%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7,561,873.21	8,577,096,764.40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01,975,652.47	2,630,904,849.		